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划分	关联人	预计总金额		预计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2016 年实际发生总金额
采购产品	产品及技术服务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00	总计 2,000	1.33%	2427
	工程材料及装备	广东省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900			
	聚酯薄膜	佛山杜邦鸿基薄膜有限公司	200			
	聚酯薄膜	宁波杜邦帝人鸿基薄膜有限公司	100			
销售产品	产品及技术服务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0	总计 10,200	4.14%	5292
	产品及技术服务	佛山杜邦鸿基薄膜有限公司	10,000			
提供劳务	提供管理服务	佛山杜邦鸿基薄膜有限公司	600	总计 850	20.62%	515
	提供管理服务	宁波杜邦帝人鸿基薄膜有限公司	150			
	提供管理服务	佛山市金辉高科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100			
其他交易	物业租赁	佛山杜邦鸿基薄膜有限公司	1,400	总计 1,600	51.89%	1359
	厂房租赁	佛山市金辉高科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100			
	代收水电费、物管费	佛山市金辉高科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100			

据上表，预计 2017 年度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各关联人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如下：

1. 与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新集团”）的全资子公司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 1,000 万元；

2. 与广东省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机械公司”）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 900 万元；

3. 与佛山市金辉高科光电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辉公司”）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 300 万元。

4. 与佛山杜邦鸿基薄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杜邦鸿基公司”）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 12,200 万元；

5. 与宁波杜邦帝人鸿基薄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杜邦帝人鸿基公司”）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 250 万元。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 广新集团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26.01% 股权。广新集团的法定代表人：黄平，注册资本：16.2 亿元，住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000 号 1601 房，经营范围：股权管理；股权投资及股权咨询；组织企业资产重组、优化配置；资本营运及管理；资产托管，国内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信息服务业务。广新集团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总资产	5,529,701.90	4,510,972.66
净资产	1,845,866.60	1,133,300.60
	2016 年 1-12 月	2015 年 1-12 月

	(未经审计)	(经审计)
营业收入	4,595,586.90	4,943,646.57
净利润	92,364.48	63,296.29

广新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2. 省机械公司是广新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卫，注册资本：16000万元，住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26号，经营范围：经营和代理船舶、成套设备、农产品、农副产品等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及转口贸易，包括进口钢材；承包境外机电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向境外派遣各类劳务人员；备案进口：废钢、废铜、废铝、废纸、废塑料；提供运输机械维修和咨询服务、设备租赁服务；销售：出口转内销商品、燃料油、汽车、电子计算机及配件、仪器仪表、建筑材料、工业生产资料；批发经营煤炭；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省机械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2016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2015年12月31日 (经审计)
总资产	163,643.52	155,900.70
净资产	59,408.17	47,349.61
	2016年1-12月 (未经审计)	2015年1-12月 (经审计)
营业收入	79,209.74	117,771.43
净利润	-10,349.66	-5,401.40

省机械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 金辉公司是公司的参股公司，也是广新集团的控股孙公司。法定代表人：吴耀根；注册资本：1381万美元；注册地点：佛山市禅城区轻工三路7号；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锂离子电池隔膜等离子渗透微孔薄膜、功能性聚合物膜片、绝缘薄膜、各种用途半透膜等环保用有机膜。金辉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总资产	47,489.81	46,530.44
净资产	35,793.32	29,652.89
	2016 年 1-12 月 (未经审计)	2015 年 1-12 月 (经审计)
营业收入	28,497.35	18,767.36
净利润	6,140.43	2,166.82

金辉公司为广新集团的控股孙公司且公司董事长黄丙娣女士担任金辉公司董事，金辉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4. 杜邦鸿基公司是公司的参股公司，法定代表人：黄丙娣，注册资本：7915.58 万美元，住所：生产、加工、销售各种用途的双向拉伸聚酯薄膜，双向拉伸聚酯薄膜的批发、进口业务（不设店铺，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杜邦鸿基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总资产	130,803.00	128,809.55
净资产	123,867.64	119,952.81
	2016 年 1-12 月 (未经审计)	2015 年 1-12 月 (经审计)
营业收入	68,856.18	65,806.66
净利润	6,089.59	4,438.30

公司董事长黄丙娣女士担任杜邦鸿基公司董事长，公司监事会主席刘亚军先生担任杜邦鸿基公司董事，杜邦鸿基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5. 宁波杜邦帝人鸿基公司是公司的参股公司，法定代表人：黄丙娣，注册资本：688 万美元，住所：宁波市北仑区凤洋二路 9 号，经营范围：双向拉伸聚酯薄膜的生产 and 加工。宁波杜邦帝人鸿基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总资产	18,157.54	18,082.01
净资产	17,390.43	16,554.55
	2016 年 1-12 月 (未经审计)	2015 年 1-12 月 (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731.01	13,429.00
净利润	835.87	1,018.58

公司董事长黄丙娣女士担任宁波杜邦帝人鸿基公司董事长，公司监事会主席刘亚军先生担任宁波杜邦帝人鸿基公司董事，宁波杜邦帝人鸿基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 关联交易定价依据

交易双方签订协议所涉及的产品交易及其他交易费用，除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外，依次按下列三种原则定价：

1. 国家物价管理部门规定的价格；
2. 行业之可比市场价格（若国家物价管理部门没有规定）；
3. 合理的推定价格（若国家物价管理部门没有规定和无可比之市场价格）

四、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保持长期、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有利于实现优势互补、合作发展，丰富及完善公司的产品链和供应链，因此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必要的，公司在业务稳健发展的情况下，将会持续开展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公平、互惠的合作。

上述关联方经营情况良好，预计在2017年将继续保持良好的发展趋势，具备良好的交易信用与充分的履约能力，对公司支付的款项不会形成坏账。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允的价格和条件，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不会

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五、审议程序

1. 董事会审议及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2017年3月1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各关联交易子议案之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中，由于公司与杜邦鸿基公司预计发生日常各类关联交易事项总额为12,200万元，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将合并为《关于公司2017年度预计与佛山杜邦鸿基薄膜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提交公司二〇一六年年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须回避对相关议案的表决。

2.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于李胜先生、廖正品先生、邓鹏先生已对公司2017年度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属正当的商业行为，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公平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已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1. 公司与广新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杜邦鸿基公司的采购关联交易事项，经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公司授权经理层就日常发生的各笔具体交易签署购销合同。

2.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广东合捷国际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捷公司”）向

省机械公司购买钢结构、制冷设施、货架、电缆、消防设备、叉车等用于合捷公司南沙项目工程所需的工程材料及设备装置，预计 2017 年交易金额不超过 900 万元，经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公司授权合捷公司就各笔具体交易签署购销合同。

3. 公司与广新集团的全资子公司的销售关联交易事项，经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公司授权经理层就日常发生的各笔具体交易签署购销合同。

4. 公司与杜邦鸿基公司的销售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二〇一六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授权经理层就日常发生的各笔具体交易签署购销合同。

5. 2006 年 12 月 14 日，公司与杜邦鸿基公司的股东杜邦帝人薄膜中国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成立佛山杜邦鸿基薄膜有限公司的合资经营合同之补充合同》，公司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向杜邦鸿基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包括宁波杜邦帝人鸿基公司）提供有偿支援服务，支援服务费用计提方式如下：杜邦鸿基公司、宁波杜邦帝人鸿基公司每年按当年销售净额少于或等于一亿美元，按照销售净额的 0.7% 支付给公司；销售净额超过一亿美元，按照销售净额的 0.5% 支付给公司。协议有效期：2007 年 1 月 1 日起至双方终止合同为止。协议生效条件或时间：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于 2007 年 3 月 26 日经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批复生效。

6. 公司拟向杜邦鸿基出租土地、厂房、办公楼等公司物业，预计 2017 年租金不超过 1400 万元。经公司二〇一六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授权经理层就具体事项签署相关的租赁合同。

7. 公司拟向金辉公司出租厂房、设备，预计 2017 年全年租金不超过 100 万元；如公司代为收取水、电、气等费用，则由公司按照金辉公司的实际使用的水、电、气的数量和当地相关部门的收费单价据实收取，预计 2017 年不超过 100 万元。经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公司授权经理层就具体事项签署相关的租赁合同。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八日